無待壯遊 TravPholer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國 牙買加
12天行程

Day 1

2026年10月12日
香港 ✈ 邁亞密

- 乘坐「建議航班」，前往美國轉機。

建議航班：
DL088 09:25 HKG - 07:40 LAX
DL2744 22:15 LAX - 06:15 MIA

住宿：Sheraton Miami Airport Hotel 或同等
早晨：✈ 午餐：✈ 晚餐：✈

Day 2

2026年10月13日
邁亞密 ✈ 海地角

- 抵達海地北角，這座沿加勒比海岸的城市曾是法屬聖多明各殖民時期的重要港口，以濃厚的法式殖民建築及獨特的歷史氛圍著稱，被譽為「加勒比的巴黎」。現今的北角是認識海地多元歷史的重要據點。
- 參觀海地革命領袖及首任皇帝銅像。
- （如時間許可，將安排「巫毒」Voodoo 文化體驗）

航班：
S6607 13:20 MIA - 15:20 CAP

住宿：Hotel Satama 或其他
早晨：✓ 午餐：✓ 晚餐：✓

Day 3

2026年10月14日
米洛特（Milot）

- 桑蘇西宮（Sans Souci Palace）：建於19世紀初，曾為海地國王亨利·克里斯朵夫的王宮，象徵著奴隸革命勝利後的黑人民族自信。其殘垣斷壁展現昔日盛世，被譽為「加勒比的凡爾賽宮」，現已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 拉費里埃堡壘（Laferriere Citadel）：坐落於山巔的巨大堡壘，1805年為防禦法軍而築，是加勒比地區最大的山地要塞。這座碉堡不僅是海地獨立自主的象徵，也見證了非洲後裔對法國殖民統治的反抗精神。

住宿：Hotel Satama 或其他
早晨：✓ 午餐：✓ 晚餐：✓

版本：2026年4月29日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 | TravPholer 無待壯遊 | 旅行社牌照：354520
+852 9454 9228 | tour@travpholer.com | 香港 九龍 大角嘴 嘉善街18號 G707地舖

無待壯遊 TravPholer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國 牙買加 12天行程

Day 4

2026年10月15日

A：返回邁亞密 ｜ B：鼠島（Ile de Rat）

- 只前往海地的旅客將於這日隨旅行社職員回到邁亞密。
- 繼續行程的旅客會前往鼠島，體驗加勒比海岸風情。這座小島以其潔白沙灘及純淨海水聞名，是加勒比海地區重要的天然海上樂園。

住宿：Hotel Satama 或其他
早晨：✓ 午餐：✓ 晚餐：✓

Day 5

2026年10月16日

聖地亞哥卡巴耶羅斯（Santiago de los Caballeros）

- 跨境進入多米尼加共和國，前往境內第二大城市聖地亞哥，這裡是國內文化、工業及歷史重鎮。城市以獨特的殖民建築和融合非洲、歐洲文化特色聞名，是探索多米尼加多元社會的重要窗口。

住宿：Courtyard by Marriott Santo Domingo 或同等
早晨：✓ 午餐：✓ 晚餐：✓

Day 6

2026年10月17日

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

- 參觀聖多明哥古城（Colonial old city）：作為歐洲人在新大陸建立的首座城市，古城區佈滿16世紀西班牙殖民時期遺蹟，包括哥倫布故居、主教座堂等，現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這裡是西半球現存最古老的歐洲定居區之一，體現拉丁美洲殖民歷史的軌跡。

住宿：Courtyard by Marriott Santo Domingo 或同等
早晨：✓ 午餐：✓ 晚餐：✓

版本：2026年4月29日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TravPholer 無待壯遊｜旅行社牌照：354520
+852 9454 9228 ｜ tour@travpholer.com | 香港 九龍 大角嘴 嘉善街18號 G707地舖

無待壯遊 TravPholer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國 牙買加 12天行程

Day 7

2026年10月18日

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

- 參觀聖多明哥古城（Colonial old city）：作為歐洲人在新大陸建立的首座城市，古城區佈滿16世紀西班牙殖民時期遺蹟，包括哥倫布故居、主教座堂等，現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這裡是西半球現存最古老的歐洲定居區之一，體現拉丁美洲殖民歷史的軌跡。

住宿：Courtyard by Marriott Santo Domingo 或同等
早晨：✓ 午餐：✓ 晚餐：✓

Day 8

2026年10月19日

聖多明哥 ✈ 金斯敦（Kingston）－蒙特哥灣（Montego Bay）

- 拉斯塔法里原住民村：體驗牙買加盛行的拉斯塔法里文化，這裡展示獨特的生活方式、音樂及宗教信仰，是認識牙買加民族精神的最佳場域。
- 螢光海灣（Glistening Water）：參觀全球罕見的夜光湖，水體因微生物發出藍色螢光，夜間尤為壯觀，是自然奇觀之一。

住宿：Glistening Waters Restaurant and Marina 或同等
早晨：✓ 午餐：✓ 晚餐：✓

Day 9

2026年10月20日

金斯敦（Kingston）

- 牙買加國家藝廊（National Gallery of Jamaica）：收藏本地及加勒比地區藝術瑰寶，是了解牙買加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要場所。
- 巴布·馬利博物館（Bob Marley Museum）：原為雷鬼音樂教父巴布·馬利故居，現為博物館重現其傳奇生涯，是牙買加最具象徵性的文化朝聖地。

住宿：Four Seasons Kingston 或同等
早晨：✓ 午餐：✓ 晚餐：✓

版本：2026年4月29日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TravPholer 無待壯遊｜旅行社牌照：354520
+852 9454 9228 ｜ tour@travpholer.com | 香港 九龍 大角嘴 嘉善街18號 G707地舖

無待壯遊 TravPholer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國 牙買加
12天行程

Day 10

2026年10月21日
金斯敦 ✈ 倫敦

- 遊覽金斯敦市內地標建築及歷史區域，感受牙買加首都融合多重文化、音樂及現代藝術的氣息，為加勒比文化之旅劃下圓滿句點。
- 乘坐航班，前往倫敦轉機。

建議航班：
QR5860 20:00 KIN - 11:05 LGW

早晨：✓ 午餐：✓ 晚餐：✈

Day 11

2026年10月22日
回港航班

- 乘坐回港航班

建議航班：
QR328 14:55 LGW - 23:55 DOH
QR818 02:15 DOH - 15:10 HKG

早晨：✈ 午餐：✈ 晚餐：✈

Day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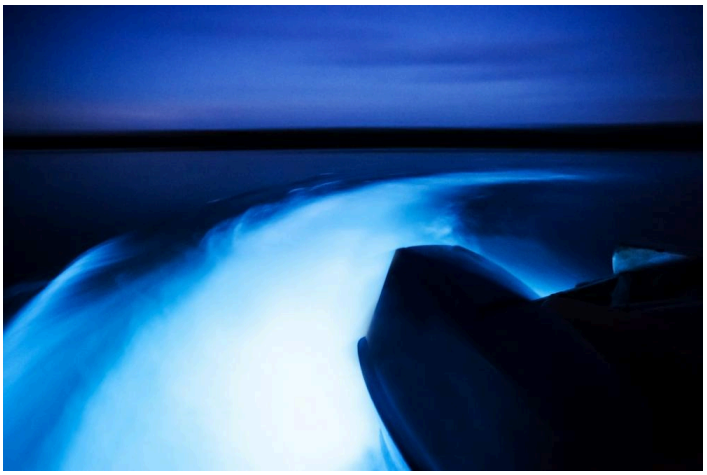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23日
抵達香港

早晨：✈ 午餐：✈ 晚餐：×

版本：2026年4月29日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TravPholer 無待壯遊｜旅行社牌照：354520
+852 9454 9228 ｜ tour@travpholer.com | 香港 九龍 大角嘴 嘉善街18號 G707地舖

無待壯遊
TravPholer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國 牙買加
12天行程





版本:2026年4月29日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 | TravPholer 無待壯遊 | 旅行社牌照:354520
+852 9454 9228 | tour@travpholer.com | 香港 九龍 大角嘴 嘉善街18號 G707地舖

無待壯遊 TravPholer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國 牙買加 12天行程

條款及細則

公司責任及條款解釋權

1. 無論是部分付款或全額付款，一經支付，即視為旅客已經完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內容及其他相關服務政策。
2. 旅客在確認參加本公司 (Denada Limited 無待有限公司，業務名稱：TravPholer 無待壯遊) 的旅行團之前，已詳細閱讀相關條款及細則。
3. 本公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持牌旅行社，牌照編號：354520。
4. 若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被裁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其餘條款及細則仍然有效且可執行。
5. 本公司保留對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
6.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增補或刪減旅行團條款及細則的權利，無需另行通知。
7.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報名手續及付款方式

1.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2. 報名時需按每位旅客支付訂金：
 - 訂金不應少於團費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推廣優惠團隊：需繳付全數團費。
3. 除團費外，旅客需繳交額外費用，包括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燃油附加費等。
4. 餘款須於出發前 45 天繳清，否則訂位作廢，訂金不予退還。
5. 旅客需於出發日前提前至少 30 天全額支付旅行團費用。如旅客未能按時支付團費餘款，包括但不限於團費、機票、改發機票及房間升級等費用，本公司有權視該旅客為退出旅行團，並不予退還相關訂金。
6. 鑑於外幣匯率波動、燃油價格上漲、稅項調整、機票價格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導致的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
7. 本公司接受的 留位費 或 訂金付款方式包括支票、八達通、銀行入數、轉數快 (FPS)、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繳交款項。
8. 本公司接受 訂金以外的團費付款方式包括支票、銀行入數、轉數快 (FPS) 繳交款項，不接受八達通、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等方式繳交。
9. 如選用支票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 45 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 Denada Limited / 無待有限公司。
10.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後，方可作實。相關金額尚未到帳會被視為尚未支付。
11. 凡使用銀行入數、網上繳款或透過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付款，收據將於付款後兩個工作天電郵或WhatsApp發給旅客。
12.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card 及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信用卡。
13. 所有信用卡皆以港幣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旅客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14. 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為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於法律另有規定。
15. 本公司不接受未滿 18 歲之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的情況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
16. 本公司保留拒絕旅客報名的權利，例如對於可能對其他旅客造成負面體驗、增加旅程風險或對本公司及 / 或華人旅客形象造成不良影響的旅客。此決定將參考旅客的健康狀況、以往參與旅行團的表現等因素。
17. 旅行團名額將依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分配。
18. 旅客需要準時交付費用。遲交費用時間達一星期，本社有權視閣下為自願棄權，訂位作廢並且不作退款。遲交一個星期內，本公司有權加收 HK$500 或團費之5%，以較高者為準。

團費內容

本公司所舉辦的旅行團之「團費」一般包括以下項目：

1. 住宿：以兩人共用一房為原則。如報名時人數為單數且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雙人房，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2. 膳食：航班及長途交通時間以外的每日提供三餐；
3. 交通工具：旅程期間的專車接送及內陸航班 (如有)；
4. 目的地簽證服務 (一般僅限香港特區護照)；
5. 專業當地導遊 (英語)；
6. 景點門票；
7. 行程中指明的活動費用；
8.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印花；
9. 行程中的保安安排 (如有需要)；
10. 行程中的批文安排 (如有需要)。

除非另有協議，團費不包括以下項目：

1. 往返香港或居住地至旅行團目的地的機票或交通費用；
2. 旅遊保險；
3. 為12人以下團費提供領隊服務。如旅行團涉及領隊，旅客將需要支付領隊小費；
4. 對於不足12位付費旅客的旅行團，本公司默認不會提供領隊。如旅客要求加入領隊，將會涉及額外報價費用；
5. 任何私人性質的開支；
6. 所有未明確列出的服務或產品。

臨時取消及退款政策

1.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2. 旅行團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被取消。「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是否出團的權利。
3. 若行程單張上所列之景點或餐廳因特殊情況 (例如關閉、休息、節日或額滿) 而無法前往，本公司將會作出特殊安排，以替代未能前往之景點或餐廳，或實際門票或餐費退款。如在出發前得知相關事件，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旅客不得以此為由要求退團 / 部分退款 / 要求補償 / 全額退款。
4. 對於已保證出發的旅行團，如本公司最終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將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退還或安排退還旅客所繳付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 15% (以港幣 1,500 元為上限)。
5. 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取消旅行團，旅客可獲扣除本公司手續費，稅項和簽證費後之退款。旅客理解本公司旅客團默認不包括國際航班，旅行團 與 國際航班為獨立產品，旅客不能因為國際航班的問題而藉詞對旅行團安排提出改動、取消、退款等要求。
6. 確保旅行團保證出發的承諾如未實現，旅行社須於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退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 15%，上限港幣$1500。
7. 如旅客以現金、支票、轉數快以外的支付方式支付 而 需要安排退款，旅行社將會扣除 3.8%手續費及交易成本。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旅遊證件的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 (以旅程結束日期為準)，中國內地團參加者的回鄉證有效期則以回程出境日期為準。如需代辦簽證，旅客必須在報名表上指定的日期內提交旅遊證件、照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2. 若因簽證問題導致無法成行，或因特殊情況無法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點，而相關證件已由本公司提交至領事館辦理，則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退還。
3. 簽證是否批出由目的地政府決定，本社會提供協助，但不能為簽證結果及過程順利作出保證或負責。一旦簽證被拒/未有結果，旅客需要負責行程調整的開支，所支付本公司的費用不設退改服務。

責任細則

1. 若旅客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費用或損失，均需由旅客自行承擔。
2. 若旅客在行程期間自行離團、放棄行程、缺席集合或失聯，將被視為自行離團，相關的剩餘費用將不予退還，離團後的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所有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機構無關。
3.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旅程開始前或行程期間取消或更換任何旅遊項目，以及縮短、延長或更改行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相關費用將根據情況進行調整，旅客不得因此提出異議或退出。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航班變更、安全風險、當地服務限制或旅遊建議、公司內部對行程可控性的評估等。
4. 如因不可抗力（如天災、政治動盪、罷工等）取消行程，旅行社有權調整或取消團隊及/或安排，並有機會涉及額外收費，旅客不得異議。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TravPholer 無待壯遊｜旅行社牌照：354520
+852 9454 9228 ｜ tour@travpholer.com | 香港 九龍 大角嘴 嘉善街18號 G707地舖

無待壯遊 TravPholer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國 牙買加 12天行程

5. 旅客如於行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款不予退還，額外費用由旅客自行承擔。
6. 本公司可能會在香港或海外安排其他機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交通工具（如飛機、火車、旅遊巴等）、住宿、膳食或娛樂觀光項目等服務。在此情況下，若旅客遇到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情況，應直接向擁有、管理或操作該等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索賠，而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均依其各自的條款對客戶負責。本公司對上述損失或傷亡概不負責。
7. 鑒於本公司的旅行團可能涵蓋處於戰爭狀態或存在動盪風險的國家，旅客在參加前需自行謹慎評估。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若旅客選擇自行退團，均不設退改安排。旅客自願選擇本公司的服務並委託本公司為其安排旅程，並將自行承擔在旅途中及安排中所發生的所有意外及／或事故的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事故等情況。
8. 若旅客對食物有過敏或特殊需求，需於報名時提前通知旅行社，旅行社僅會向餐廳提出要求，但無法保證所有安排符合要求。
9. 旅客同意免除本公司因安排錯失或本公司委託之人員錯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責任。
10. 本公司不會對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負責，亦不會就相關情況或事故安排退款或賠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疫情變化、出入境政策變化、政府政策變化、簽證批核情況、治安問題、當地軍方檢查站通行批准、國際安全環境變化、交通意外、安全事故、武裝衝突、航空公司或航班安排等。
11. 您同意免除本公司及其商業合作夥伴、子公司、承包商、附屬公司、受讓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及員工，對於因本公司及／或相關各方的行為或不作為所引起或相關的責任及賠償，或因任何交通取消或延誤、盜竊、意外、死亡、個人傷害、自然災害、疾病、危機、政治動盪、戰爭、恐怖襲擊等情況所導致您自身或財物的損失，以及因精神創傷等引起的損失和損害，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 行程中的各項活動及自費項目均依據旅行團的整體需求進行設計與安排。旅客在參與行程中的安排或自費活動時，必須遵循服務人員的指導與安排。旅客在參加各項活動之前，應自行評估自身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潛在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並在必要時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旅客必須對自身的健康與安全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預見或不可預見的身體不適、疾病、損失或傷亡事故，無法因此向本公司及其代理追究任何法律責任或要求額外賠償。
13. 本公司在行程規劃上將盡可能避免高風險地區，旅客亦已知悉本公司部分路線涉及處於戰爭狀態或有動盪風險的國家，並已自行評估風險並決定參與行程，同意承擔旅程中一切意外或事故的所有後果。
14. 旅客需確保持有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的旅遊證件，並自行負責入境簽證，本公司樂意提供協助及便利，但不能為入境簽證安排負責。
15. 若因旅客提供的簽證或證件資料有誤導致登機或入境受阻，旅行社概不負責，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16. 代辦簽證的結果由目的地相關部門決定，團費及簽證費用一經支付概不退還。
17.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18.
19. 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險，當要求索取證明信件時，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500，需時七個工作天。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1.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的指示，本公司將對已收取的每筆旅行團費用向旅監局繳納 0.15% 的徵費，並將徵費印花列於旅行團收據上，以保障旅客享有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2. 『旅遊業賠償基金』旨在為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出行的旅客提供特惠補償，最高可申請團費的九成。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旨在為在參加旅行團外出期間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的旅客提供經濟援助。

旅客須知

1. 本公司建議旅客攜帶適量的外匯現金，以便於在行程期間使用。
2. 旅客應尊重當地文化，穿著得體，舉止合宜，遵守當地法律，並遵循導遊及本公司代表的安排。
3. 由於宗教、政治或其他原因，本公司部分旅行團的目的地對旅客的行為舉止有非常嚴格的要求。如旅客未能及時配合，為確保人員安全及有效管理，若您持續忽視、未能及時及／或拒絕遵守指引及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服飾、禮儀、舉止、飲食、法律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所委託的代表有權提前終止您的行程，且不予退款。若行程提前終止，相關旅客需自行承擔提早回程所涉及的所有費用，且本公司及／或其商業合作夥伴、承辦商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就上述行為所引致的損失、損壞及／或所產生的費用／支出向您追討賠償。
4. 旅客需理解航空公司可能會取消及／或更改航班，導致旅客需要重新安排部分或全部機票及／或行程。相關開支應全額由旅客承擔，旅客亦應盡早購買旅遊保險以保障風險。
5. 如需提供緊急聯絡人，旅客需於出發前不少於一星期通知本公司以作紀錄。
6. 如有特殊飲食要求，旅客需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盡量安排，但不保證當地的安排能完全符合要求。旅客有責任照顧自己的個人特殊需要。
7. 本公司未能為旅客提供旅遊保險。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額不少於100萬元港幣的旅行及相關保險，並確保該保險涵蓋整個旅程。如需了解適合的旅遊保險，請諮詢持牌保險代表。
8. 若因您的行為或不作為、違反法律及規定或疏忽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傷亡、損壞、責任、索償、缺失、法律行動、判決、利息、裁決、刑罰、罰款及任何形式的費用和支出，您應對本公司及所有相關方進行辯護、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9. 本公司將於出發前不少於兩週舉辦出發前準備介紹會議（「茶會」），該會議可於線上或線下進行。如旅客無法出席，請另行聯絡本公司以了解出發安排。
10. 如有任何最新消息，本公司的職員將通過 WhatsApp 與您聯繫；所有安排以本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機票安排

1. 服務性質 除非另有說明，本旅行社所有旅行團團費不包括旅客 出發地/香港 來回 旅遊目的的機票。本旅行社可以酌情根據旅客的要求，協助透過第三方機票代理商或平台代為訂購機票。本旅行社並非航空公司或第三方機票平台的代理或代表，也不直接管理或控制機票的出票流程。旅客在作出相關委託時，等於確定理解及同意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服務條款及細則。
2. 旅客責任 (a) 旅客需自行了解並確認所選航空公司的預訂條款及細則，退票及改票政策。若航班時間、日期或其他安排發生變更，旅客有責任直接聯絡相關航空公司處理，並遵守其政策及程序。(b) 旅客理解機票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除非另有協議，本社默認不提供任何改票、退票服務。如果旅客委託本公司代為安排改票、退票等手續，而本公司接受有關委託，本公司有權向客人額外收取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650的服務費，到旅客完成支付才開始提供相關服務。旅客亦可以自行完成改票、退票等手續，無須經過本公司處理。
3. 責任範圍 (a) 對於因航班取消、延誤、更改或其他非旅行社所能控制的情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概不負責。本旅行社將確保在代訂機票時提供準確的航班資訊，但不對第三方平台或航空公司提供的資訊準確性或變更負責。旅客委託本公司代訂機票即表示確認對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理解及同意。(b) 旅客理解及同意，旅行團服務與機票服務各自獨立。旅客不能因為機票服務問題藉詞要求旅行團改期、部分退款、全額退款、改動行程安排、取消 等任何改動。
4. 退票及改票 (a) 若旅客需退票或改票，應直接向相關航空公司或第三方平台查詢及處理，並承擔相關費用及手續。(b) 本旅行社不不包括在費用內。
5. 條款接納 旅客在要求本旅行社代訂機票前，應仔細閱讀並確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疑問，旅客應於訂票前向本旅行社查詢。一旦完成交易，旅客將被視為對一切服務條款及細則完全理解及同意。
6. 機票費用與稅項收取 旅客需支付與航班相關的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場稅、 保安稅、 機場建設費、航機保險費、燃油附加費及機票手續費。如因外幣匯率波動或相關機構的調整，旅行社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旅客需支付差額以完成行程安排。
7. 團體機票使用規則 所有團體機票必須隨團使用，且需按原定行程往返，不接受延期返港的申請。如旅客於出發當日放棄使用前往目的地的團體機票，航空公司會自動取消其回程機位，相關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
8. 姓名及機票資料更正 旅客報名時提供的姓名及旅遊證件信息需準確無誤。如需更改機票上的姓名或其他資料，旅客需支付旅行社的行政費用及航空公司可能要求的更改手續費。如機票已經發出，可能需要重新購買正價票，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由旅客承擔，並且本公司有權在票價之上加收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650服務費。旅客亦可以選擇自行採購機票，鼓勵不經過本公司訂購機票。
9. 航班變更或取消的應對 因航空公司、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罷工、技術問題或班次調整）而導致航班變更或取消時，旅行社有權調整行程安排，旅客需配合並不得以此為由退出旅行團或要求退款。
10. 航班延誤安排 如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導致航班延誤或改期，旅客需接受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班次，並按新時間出發，旅客不得因此提出退出或退款要求。
11. 哩數計劃 本公司發出的機票不適用於航空公司的哩數累積計劃，旅客須注意相關限制。
12. 特殊情況下的退款 若旅行團因「迫不得已理由」（如天災、疫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行程，旅行社可收取退票費及不超過團費5% 或 港幣$5000 的手續費，退票費用以交通服務供應商（如航空公司）為準。
13. 航空服務責任界定 航空服務（如航班延誤、行李遺失或事故）非旅行社直接提供，相關責任由航空公司承擔，旅客需根據當地法律直接向航空公司提出賠償要求，旅行社不負相關責任。
14. 負責任何因退票或改票程序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或損失。旅客應提前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保障相關風險。其他費用 若機票訂購涉及額外服務費用，本旅行社將在旅客確認訂票前明確告知，並在訂票信息中清楚列明。沒有清晰列名包括的項目應被視為不包括。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TravPholer 無待壯遊｜旅行社牌照：354520
+852 9454 9228 ｜ tour@travpholer.com | 香港 九龍 大角嘴 嘉善街18號 G707地舖

無待壯遊 TravPholer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國 牙買加 12天行程

投訴政策

1. 如有任何投訴或意見，請於旅行團結束日翌日起計 30 日內，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complaint@travpholer.com。旅客應盡量提供相關證據，以便本公司進行後續處理。
2. 所有投訴必須以旅客的真實姓名提出，匿名投訴將不予受理。
3. 本公司將於收到投訴電子郵件之日起 7 天內確認收悉，並於 30 天內向旅客通報本公司對該投訴的後續處理措施。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1.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 (私隱) 政策聲明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travpholer.com/privacy/)。
2.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我們承諾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 之規定，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私隱。
3. 本公司所收集的旅客個人資料將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僅用於提供相關旅遊服務。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簽證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以便安排及完成有關的旅遊服務。如遇緊急情況，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旅客預先或即時提供的聯絡人。除非獲得旅客的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向其他機構或個人提供旅客的個人資料 (法律要求者除外)。
4. 本公司計劃將旅客的個人資料用於市場推廣、促銷、服務或產品等用途；未經旅客同意，我們不得使用該等資料。如旅客反對將其資料用於上述用途，請通過電子郵件聯絡我們：marketing@travpholer.com。
5. 旅客可通過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marketing@travpholer.com 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並應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行詮釋。所有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應提交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

版本更新：2025年7月12日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TravPholer 無待壯遊｜旅行社牌照：354520
+852 9454 9228 ｜ tour@travpholer.com | 香港 九龍 大角嘴 嘉善街18號 G707地舖